合同编号：_____

# 西安财经大学第十三届“挑战杯”
# 陕汽集团陕西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项目
# 服务合同

甲方（需方）：西安财经大学

乙方（供方）：西安犀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履行。

**一、人员指定**

为便于合同履行，甲乙双方各自指定人员为本合同项目中各自的联系人，处理各自在本合同下的事宜。

**二、服务内容**

活动名称：西安财经大学第十三届“挑战杯”陕汽集团陕西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完成西安财经大学第十三届“挑战杯”陕汽集团陕西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项目（1)赛事服务、（2)赛事宣传服务、（3)闭幕式会场搭建等工作。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西安财经大学长安校区教2楼、体育馆。具体以甲方安排为准。（体育馆内，无需租金、电费等。若因人为原因导致设施损坏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三、服务期限**

2026年5月29日—6月7日。

**四、服务费用**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429500.00元，金额（大写）肆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此总金额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具体明细见附件。

**五、费用结算**

1.乙方按照服务标准为甲方提供服务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

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项目需与本合同服务内容一致，税率符合国家现行规定），甲方收到合规全额发票后二十八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价款。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规（如虚开、项目不符、税率错误等），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需在3日内重新提供合规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西安犀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银行账号：456940100100112152

**六、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如期履约完成且不存在其他任何违约责任，甲方无息由原缴费账户退还履约保证金全款。

3. 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则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相关的法律责任。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有变更的，应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七、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向甲方汇报委托业务履行情况，有权监督乙方业务执行。

2. 有权对提供服务的人员进行调整。

3. 负责监督、检查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进度、质量情况。

4.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5. 负责提供场地、道路、等必备条件。

**八、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费用，应甲方要求增加的额外项目的费用，经甲乙方沟通确认后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2. 乙方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委托业务所必须的相应资格、资质，并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不得使第三方承继本合同项下乙方权利和义务。

4. 乙方应严格按照场地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5.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所需要的工具及材料由乙方提供并保管。

6. 在乙方提供服务及被搭建物在使用过程中，须确保甲方及其人员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不受到侵害。

7. 乙方负责拆除并撤走已安装的搭建物。

##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在超过约定支付时间不支付费用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的，可与乙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乙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否则乙方有权依法追索拖欠款。

2. 乙方若未能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完成工作，甲方有权“每延迟一天扣减合同金额1%的款项”

3. 在最终交付使用时，乙方服务不符合约定（如赛事配套服务不完善、后勤保障缺位、设备无法使用等），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整改；整改后仍不通过的，甲方按 “不符合程度”扣减合同总金额 20%-50% （轻微不符扣 20%，严重不符扣 50%）；若整改后仍无法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4. 在乙方提供服务或被搭建物在使用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及其人员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受到侵害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及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含甲方向甲方客户承担的法律责任而产生的损失）及受损害的第三方所遭受的损失。

5.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它约定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 十、保密义务

1. 乙方应保证对本合同的所有相关内容及其在本合同订立前和本合同期限内所获知的甲方及甲方客户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管理、科研、技术、营销、发展规划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的乙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外，乙方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上述信息，且乙方应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与本合同约定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

2. 在合同期满之日起 2 日内，或经甲方提出要求后 2 日内，除归还甲方的资料外，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将其他保密资料销毁。

3. 如乙方违反保密约定，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实际损失。如有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参与的工作，乙方必须与第三方签署项目的保密协议，如因第三方造成泄密，乙方对甲方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 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因素。

2.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的，甲乙双方免除相应的责任，但双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出现不可抗力情形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对方发出出现不可抗力情形的书面通知，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因不可抗力导致通知困难的，应在困难消除或不可抗力情形结束后的 3 日内进行书面通知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3. 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甲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

**十二、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关于因本合同引起的、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合同正文相冲突的，以合同正文为准。

甲方：西安财经大学（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常宁大街 360 号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时间：2026.5.26

乙方：西安摩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 99 号博源科技广场 C 座 106 室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张宇

联系人：王留阳

联系电话：13333968715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银行账户：456940100100112152

时间：2026.5.26